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办〔2024〕16号

## 对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153101号提案的答复

韩锋、史咏晶、祁军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强化各地幼儿园安保建设的相关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对标对本，规范落实“三防建设”

**1. 强化人防建设。**按照《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护校执勤规范（试行）》（沪公治函〔2021〕35号）要求，所有幼儿园全部落实一门2保，上下学高峰时间段保安叠加；防暴叉、盾牌等安保器械标准配置；保安年龄均低于55周岁。

**2. 加强物防和技防建设。**按照上海市地标6标准，每所幼儿园均按要求安装了110一键报警、周界报警、校门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校门沿马路幼儿园均安装了防冲撞设施。

### 二、自救自护，强化幼儿安全教育

**1. 开展多种多样的公共安全教育。**各幼儿园均将安全教育课程建设，作为幼儿园发展的主要抓手，并结合119、开学第一课等主题日，组织开展了防灾、防拐、防御歹徒等安全教育。并且较多幼儿园做出了自己的特色：如宜川一村幼儿园的消防安全教育、万里城实验幼儿园的生命安全教育、曹杨三村幼儿园的交通安全教育等等。

**2. 积极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各幼儿园均常态化开展防暴演练、火灾应急逃生疏散、地质灾害疏散演练等，其中幼儿午睡时间段火灾逃生疏散演练，已成为我区常态化的、特有的项目，受到学校和家长们的高度认可。

### **三、群防群守，排除校内不稳定因素**

**1. 强化教职工入职审查。**对新入职人员（教职工、保安、保洁等），教育局职能科室及幼儿园积极联系公安、人社部门，严格审查履历，确保新入职人员无不安全因素。

**2. 常态化开展不稳定因素排查。**教育局每月开展一次学校及幼儿园的不稳定因素排查。如学校与教职工的矛盾、教职工之间的矛盾、学校与家长之间的矛盾、教职工和家长之间的矛盾、老师和学生之间的矛盾等。发现矛盾后，按照矛盾性质，分等级分别做校内处置、教育局处置及公安部门处置。及时排除矛盾和其他不稳定因素。

### **四、联防联控，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各单位严格落实《上海市普陀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加强联防联控，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1. 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区委政法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牵头落实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对学校周边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在设定的学校周边 200 米（实际距离）学生安全区域内，禁止设立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彩票专营、非法行医等营业场所和影响学生身心健康以及校园、师生安全的其他场所等。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要加大对学校周边出版物市场和玩具市场等的监管和检查力度，做到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要加大对学校周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无证照摊点及“三无食品”的整治力度，维护良好学校周边环境。

**2. 开展学校周边环境满意度测评。**各学校幼儿园积极配合绿化市容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满意度调查。在 2023 年下半年的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中，我区的校园周边在市、区二级的中心城区评分名列前茅。

感谢您对普陀教育的关心与支持！

普陀区教育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袁慧

联系电话：52564588-7675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1619 室

邮政编码：200333

---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

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